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須知

一、目的

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國內資訊安全產業發展，衡量資安的服務能量及自主研發能力，盤點資安業者技術能量，特規劃建立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分類與登錄機制，期透過能量登錄，了解資安業者能力優勢，鼓勵發展先進資安防護措施，以帶動資安防護需求採購意願，建構安全強固的產業環境。

二、申請資格

申請業者須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登記之本國公司；或依法設立提供專業服務之合夥組織。

三、申請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寄送至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字樣。

- (一)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暨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 7 份（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
- (三) 申請計畫書應附附件：
 1.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專任人員個人簡歷。
 3. 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
 4. 資訊安全產品或專業服務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四、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申請業者	服務能量登錄彙總單位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服務能量登錄 執行單位	說 明
<pre> graph TD subgraph Applicant [申請業者] A[送件申請] A1[核駁] A2[核駁] A3[獲頒證書] end subgraph SummaryUnit [服務能量登錄彙總單位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S[發證及洽談] S1[列管追蹤] S2[換證通知] end subgraph ExecutionUnit [服務能量登錄 執行單位] E[受理申請] E1{資格審查} E2{技審會議} E3[通知彙總單位] end A --> E E --> E1 E1 -- 否 --> A1 A1 -- (補正) --> A E1 -- 是 --> E2 E2 -- 否 --> A2 A2 -- (補正) --> A E2 -- 是 --> E3 E3 --> S S --> A3 S --> S1 S1 --> S2 </pre>	<p>(彙總單位協助全程作業順暢)</p>	<p>受理申請</p> <p>資格審查</p> <p>技審會議</p> <p>通知彙總單位</p>	<p>廠商備齊計畫書申請。 (執行單位進行系統上線)</p> <p>執行單位依據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初審。 資格不符者補正後歡迎再次申請。 (執行單位進行系統上線)</p> <p>通過技審會議廠商，由執行單位通知彙總單位。 未通過之廠商補正後歡迎再次申請。 (執行單位進行系統上線)</p> <p>彙總單位進行後續發證及追蹤列管作業。 發證後二週內，彙總單位以電話確認收證，並說明本局相關輔導措施。</p> <p>登錄資料變更時，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進行變更申請。必要時，得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p> <p>證書效期一期為二年，期滿得以書審方式申請展延一期(二年)。</p> <p>證書期滿前三個月內，以e-mail提醒登錄合格廠商展延權益。</p>

五、登錄服務項目及其分項：

(一)、資訊安全服務項目

- 1.1 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管理架構規劃與建置
 - 1.1.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1.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 1.1.3 制定風險管理與各項控管程序
 - 1.1.4 資安監控中心
 - 1.1.5 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 1.1.6 資安緊急應變小組
 - 1.1.7 個資保護程序
 - 1.1.8 個資去識別化機制
- 1.2 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驗證
 - 1.2.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1.2.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驗證
- 1.3 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分析與評估
 - 1.3.1 執行弱點掃描分析作業
 - 1.3.2 評估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
 - 1.3.3 提供事件分析服務
 - 1.3.4 提供資安事件因應及復原服務
 - 1.3.5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與評估服務
 - 1.3.6 紅隊演練(Red Team Assessment)資安攻防模擬檢測服務
 - 1.3.7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擊演練服務
 - 1.3.8 特權帳號檢測服務
- 1.4 資訊安全營運管理服務
 - 1.4.1 資安監控中心(SOC)服務
 - 1.4.2 託管式資安管理與應變(MSS)服務
 - 1.4.3 託管式偵測與應變(MDR)服務
- 1.5 網路傳輸安全防護服務
 - 1.5.1 入侵偵測與防禦服務
 - 1.5.2 流量監控與防護服務
 - 1.5.3 網路組態設定服務
 - 1.5.4 進階威脅保護服務
 - 1.5.5 弱點與漏洞管理服務
- 1.6 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服務
 - 1.6.1 整合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服務
 - 1.6.2 滲透測試服務
 - 1.6.3 程式源碼安全服務
 - 1.6.4 電腦稽核服務
 - 1.6.5 進階威脅保護服務
- 1.7 資料安全防護服務

- 1.7.1 資料庫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
- 1.7.2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
- 1.7.3 網路內容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
- 1.7.4 電子資料安全管理與防護服務
- 1.7.5 資料倉儲安全與防護服務
- 1.8 數位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
 - 1.8.1 電腦系統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
 - 1.8.2 網路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
 - 1.8.3 行動裝置鑑識採證與分析服務
- 1.9 行動與雲端安全防護服務
 - 1.9.1 行動應用程式安全與防護服務
 - 1.9.2 雲端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0 物聯網安全防護服務
 - 1.10.1 物聯網產品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0.2 智慧聯網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1 電信通訊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1.1 電信通訊設備與防護服務
 - 1.11.2 通訊軟體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2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與防護服務
 - 1.12.1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規劃服務
 - 1.12.2 運轉控制系統關鍵基礎設施檢測與防護服務
 - 1.12.3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健診服務
 - 1.12.4 運轉控制系統隔離性檢測服務
 - 1.12.5 運轉控制系統滲透測試服務
 - 1.12.6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監控服務
- 1.13 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1.13.1 資訊安全意識教育訓練
 - 1.13.2 資訊安全管理與法規教育訓練
 - 1.13.3 資訊安全技術教育訓練

(二)、資訊安全產品服務項目

- 2.1 網路傳輸防護產品
 - 2.1.1 防火牆產品
 - 2.1.2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產品
 - 2.1.3 虛擬私有網路防護產品
 - 2.1.4 無線網路安全產品
 - 2.1.5 側錄偵測產品
 - 2.1.6 阻斷服務攻擊防禦產品
 - 2.1.7 入侵偵測與防禦產品
 - 2.1.8 加密流量管理產品
 - 2.1.9 網域名稱系統(DNS)通道資料外洩偵防系統

- 2.1.10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產品
- 2.2 應用系統防護產品
 - 2.2.1 防毒與惡意程式防護產品
 - 2.2.2 主機安全防護產品
 - 2.2.3 弱點掃描與檢測產品
 - 2.2.4 網頁內容存取控制產品
 - 2.2.5 人員身分與存取控制產品
 - 2.2.6 憑證註冊管理系統產品
 - 2.2.7 公開金鑰應用產品
 - 2.2.8 郵件安全防護產品
 - 2.2.9 沙箱檢測產品
 - 2.2.10 白名單防禦技術
- 2.3 資料安全防護產品
 - 2.3.1 資料庫安全稽核產品
 - 2.3.2 電子郵件防護產品
 - 2.3.3 內容過濾產品
 - 2.3.4 檔案硬碟加密產品
 - 2.3.5 數位版權管理產品
 - 2.3.6 資料備份與復原產品
 - 2.3.7 資料加解密產品
 - 2.3.8 資料倉儲資料防護產品
 - 2.3.9 資安事件分析產品
 - 2.3.10 資安事件回應產品
- 2.4 資安管理產品
 - 2.4.1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
 - 2.4.2 資安威脅分析產品
 - 2.4.3 進階式攻擊防護引擎(APT engine)
- 2.5 數位鑑識產品
 - 2.5.1 數位鑑識資料備份產品
 - 2.5.2 數位鑑識資料收集產品
 - 2.5.3 密碼破解工具產品
 - 2.5.4 網路監控與追蹤工具產品
 - 2.5.5 數位鑑識產品
 - 2.5.6 行動裝置鑑識產品
- 2.6 行動與雲端防護產品
 - 2.6.1 行動裝置端點防護產品
 - 2.6.2 行動裝置後門分析與防護產品
 - 2.6.3 雲端防護產品
- 2.7 物聯網防護產品
 - 2.7.1 智慧聯網防護產品

- 2.7.2 內嵌式系統防護產品
- 2.8 電信通訊安全防護產品
 - 2.8.1 電信通訊安全防護軟硬體
- 2.9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產品
 - 2.9.1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防護產品
 - 2.9.2 運轉控制系統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產品
- 2.10 資安情資產品
 - 2.10.1 資安情資分享與分析產品
- 2.11 區塊鏈安全產品
 - 2.11.1 區塊鏈安全產品

六、審議會議之組成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議會議。

七、審議會議之任務

(一)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審查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書內容：

1. 資安業者之資訊安全解決方案
2. 申請資訊安全能量登錄服務項目之個案實例
3. 資安業者專任人員之人力素質
4. 資安業者之財務資料

(二) 審查標準之修正。

(三) 其他依本須知應經審議會議之事項。

八、審議會議之審查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資訊安全能量登錄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文件之資格審查，發現資料不全者，應通知業者於限期內補件或補正，申請資格及資料皆符合規定者，則逕送審議會議審查。

九、通過或未通過審議會議

通過資格審查者，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資訊安全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提請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請業者簡報及答詢。(申請業者簡報格式如附件三)；經審議會議審查後，通過審議者，函知申請業者結果，並由執行單位辦理網路登錄公告及個別發證；未通過審議者，亦函知申請業者結果。

十、審查標準

(一) 資格審查

一般條件	●申請業者須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登記之本國公司；或依法設立提供專業服務之合夥組織。
------	--

(二) 技術審查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若遇人員異動，請於以書面資料於 30 日內行文通知審查單位。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三) 服務審查

財務狀況	●申請登錄公司年度財務淨值需為正值。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
資訊安全專案經驗	●列舉主導或參與二年內完成驗收、已結案資訊安全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例。 ●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例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 ●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

十一、登錄及發證

通過審查者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登錄及核發「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

十二、證書有效期間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每期期滿後經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展延一次二年。

十三、登錄資料變更

(一) 登錄業者之負責人、連絡窗口、電話及傳真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隨時檢附變更申請表(如附件四)及相關文件，向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執行單位申請變更。

(二) 增列或變更服務登錄項目則須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審議。

十四、公告登錄相關資料

相關辦法、申請文件及登錄之合格業者相關資料請參閱經濟部工業局網站。

十五、追蹤管理及申訴機制

(一) 若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合格業者，機構內有重大變化足以影

響登錄內容時，應主動通知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 (二)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得不定期進行查證或查訪業者登錄之相關內容，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查核。
- (三) 申請登錄業者若有需要時，得向登錄執行單位提出申訴，再由執行單位書面回覆。

十六、註銷條件

追蹤管理時，經查證或查訪確定有下列行為，將通知該業者改善，如仍未改善，則將註銷其登錄證書。

- (一) 與登錄資料不符。
- (二) 有重大違規事件者。
- (三) 持有登錄證書過期，致使其他業者或業主權益受損者。
- (四) 其他經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審議會議認定達取消資格事件者。

十七、註銷罰則

經註銷登錄之業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申請。